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公告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通識課程「選課更正」注意事項

★ 受理時間：10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（9:30-11:30、14:00-16:00）

★ 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（三期教學大樓 3F）。

★ 受理對象及時間：

時間	適用對象、選課說明
<p>3 月 10 日(週一) 9:30-11:30 14:00-16:00 ↓ 3 月 11 日(週二)上午 9:30-11:30</p>	<p>1. 應屆畢業生/延畢生：符合條件者，可辦理加選。 (1) 加選條件： ◆ 97(含)之前入學：少於五門。 ◆ 98(含)之後入學：少於八門 or 核心課不足。 (2) 加選審核文件：請自行上網列印。 ◆ 學務 e-care 通識修課現況查詢。 ◆ 選課確認單。 (3) 應屆畢業生每人本學期最多修讀 3 門通識。 2. 總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、課程衝堂：只受理退選，不受理加選。</p>
<p>3 月 11 日(週二)下午 14:00-16:00 ↓ 3 月 12 日(週三) 9:30-11:30 14:00-16:00</p>	<p>1. 應屆畢業生/延畢生、總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、課程衝堂者。 2. 溢選課程：只退不加。 加退選第三階段選課結果：核心課程領域重複 or 超出本學期該修門數者。 3. 停開課程：直接登記轉班。 依通識教育中心停開課程公告辦理。請親洽通識教育中心登記，不需填寫選課更正申請表。 4. 總學分數不足：最後一天才開放加選。 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要點」辦理。(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少於 16 學分，四年級少於 9 學分)，本中心視情況開放部分課程供加選，請攜帶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審核。</p>

★ 選課更正期間，僅開放部份尚未額滿的通識課程供加選，額滿為止。

★ 依教學業務組公告「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」原則辦理，未符合申請條件者恕難受理。

★ 「加選」課程請留意：不得造成衝堂、超出學分上限（25 學分）。

★ 「退選」課程請留意：請勿造成學分數不足（應屆畢業班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其餘年級不得低於 16 學分）。

★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教學業務組公告。